

# 國立中興大學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代墊款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（分機）：

代墊人		經費來源 (計畫代碼)	
代墊項目		代墊金額	NT\$：_____
代墊原因			
擬處意見	奉核後，請准予檢據報支，並撥還歸墊。		
代墊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主計室	校 長 或其授權代簽人
計畫主持人 (無則免)	一級單位主管		

附註：

- 1、代墊人應為本校教職員工。
- 2、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 3 點規定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- 3、依公庫法第 16 條規定，各機關辦理各項支付，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，直接付與受款人。復依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第 21 條第 10 款規定，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，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。另行政院主計處 87 年 8 月 31 日台 87 處三字第 07182 號函規定：「各機關對公款支付，除零用金外，應採劃撥轉帳方式處理。」因此，超過 1 萬元（零用金限額）之公款依規定應逕付廠商，若有特殊狀況，須由承辦人先行預借或墊付者，應專案簽准後辦理。
- 4、依規定單據金額逾 1 萬元應由本校逕付受款人，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，暨考量本校運作實況需要，朝簡化行政流程，提升行政效能方向辦理核銷作業，爰除下列情形無須填列本表外，其他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先行墊付，請填列本表併同 1 萬元以上請購案，奉校長或授權單位主管核准；並應於經費結報時於請購系統登錄（含發票號碼）及檢附本表，代墊款項由校方逕撥還代墊人。
  - (1) 支付對象為政府機關單位
  - (2) 國外論文發表相關費用（如編修費、編稿費、潤稿費、翻譯費、發表費、刊登費等）
  - (3) 國外研討會相關費用（如註冊費、報名費等）
  - (4) 國外學術機構之會費、年費
  - (5) 國外交易習慣，有先行支付款項之需要
- 5、所有採購事項，請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。